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曾金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宗軒

　　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及被告『曾金財』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被告『蔡宗軒』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應付利息之被告姓名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 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